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马中骏（签字）：_____

王 玫（签字）：_____

马中骅（签字）：_____

叶碧云（签字）：_____

王 丁（签字）：_____

2016年2月26日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马中骏

签字: _____

叶碧云

签字: _____

费华武

签字: _____

魏丽丽

签字: _____

张丽

签字: _____

俞慧淑

签字: _____

虞群娥

签字: _____

黄振中

签字: _____

杜云波

签字: _____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原向阳

签字：_____

陆德敏

签字：_____

陈明友

签字：_____

龚伟萍

签字：_____

赵斌

签字：_____

李华

签字：_____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